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原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及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之補充協議;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邁 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六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頁至第E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I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0
附錄II — 一般資料	4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六月十日的公

告, 內容有關換股吸收合併

「聯繫人」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

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30%股權

「中航電子」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72),於最後可

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集團」中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機電」 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13),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51.97%權益

「中航機電集團 | 中航機電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應收

賬款保理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

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

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利潤乃基於考慮工業企業之平均利潤率約7%、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協議價之利潤率8%為相關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具體釐定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

批准交易

「經擴大集團」 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完成之後的本集團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現有產品互供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

三年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

議 |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

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

產品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

三年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指本公司及

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電子集團)

「政府指導價| 由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

令或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

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

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 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 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利潤率是根據有關政 府部門的規定而決定。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利潤率符合一

般商業條款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

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

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以就交易為獨立

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交易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交易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市場價 |

價格按以下順序確定:(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到三個價格或標準);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i)本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以及(ii)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購買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原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中航財務

保理服務外,中航財務同意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

限於票據承兑和貼現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

充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的為準)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換股吸收合併」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中航電子向中航機電股東發行中

航電子A股股份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認購」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認購中航電子的A股股份,總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

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

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之補充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產品 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交易」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收入交易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除外)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張民生先生	中國
閆靈喜先生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非執行董事:	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
廉大為先生	
劉秉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徐 崗先生	香港
王 軍先生	中環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毛付根先生	
林建新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致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原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及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之補充協議;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兹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兩件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航電子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中航電子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經營規模將擴大,本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提供/獲得的產品和服務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本集團可提供/獲得的產品和服務範圍,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每日最高存款服務上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此外,董事會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提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之補充協議、其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以下交易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現有產品互供協議;(b)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開支交易;及(c)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本集團財務資料;(viii)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及(ix)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之補充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航電子

主要事項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 本集團將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及
- 中航電子集團亦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 機電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以 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的事項(即:(i)本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及(ii)中航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不一致的,以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為準。否則,以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期限、定價原則、付款和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其他主要條款)為準。

其他條款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應於以下事件 中最後發生的日期為生效日:

- 雙方依據有關法律及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決 策程序;或
- 2. 换股吸收合併完成之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兩件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航財務

主要事項

中航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的事項(即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一致的,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為準。否則,以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服務範圍、定價原則和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其他主要條款)為準。

其他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應於雙方依據有關法律 (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決策 程序為生效日,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由於換股吸收合併未導致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服務範圍發生變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 生效日期不受換股吸收合併完成的影響。此外,預計 換股吸收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完成。

C. 原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提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年度上限。以下所列為(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ii)現有產品互供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交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本集團開支交易	9,414	10,567	5,843
本集團收入交易	27,783	15,674	6,819
-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			
擔保協議			
本集團開支交易	766	671	301
本集團收入交易	807	184	80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16,578	19,100	7,976
(四1月天)沙川(1700)	10,376	19,100	1,910

原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本集團開支交易 20,600 23,640 本集團收入交易 23,190 34,516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開支交易 1,810 3,830 本集團收入交易 420 1,02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35,000 45,000

D. 建議年度上限之定價原則及釐定基準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之定價原則概述如下:

關鍵交易原則: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

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實行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註:請參看本通函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時通過訂立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和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為機電產品生產而新增的採購成本的總和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被用作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是因為考慮到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部分航空整機產品對零部件的配套採購需求,預計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下的預計開支交易金額(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為機電產品生產而新增的預期額外採購成本)可能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為機電產品生產而新增的額外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0.40億元,該金額是參考中航機電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48億元及人民幣7.58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董事會兩件

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和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機電產品銷售額的總和得出。原年度上限被用作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是因為考慮到二零二一年的上限使用率和二零二三年的預期經營狀況,預計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下的收入交易金額在二零二三年將比上述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導致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的預計收入交易金額(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機電產品銷售額)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增加的機電產品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13.26億元,該金額是參考中航機電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7.99億元及人民幣45.99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定價原 則概述如下:

定價原則: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i)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包括機電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iv)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v)生產、勞動及租賃、擔保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vi)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

董事會兩件

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 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 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註: 請參看本通函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各方將根據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 補充協議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航電子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 體合同收取費用。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建議年度 上限釐定基準:

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和本集團因換股吸收合併而而導致的預期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的總和得出。原年度上限被用作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是因為考慮到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部分航空整機產品對中航電子集團的航電產品配套採購需求,預計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預計開支交易金額(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預期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可能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0.20億元,該金額是參考中航機電集團與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93億元及人民幣6.09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和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向中航電子集團銷售額的總和得出。原有年度上限被用作計算年度上限的基礎,是因為考慮到中航電子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對其航電產品生產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採購需求,預計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金額(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導致的對中航電子集團銷售金額的預計增加)可能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換股吸

收合併而增加的對中航電子集團的銷售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02億元,該金額是參考中航機電集團與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14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定價原則概述如下: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 規定的基準利率下限;(b)兩至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 利率;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 率。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保理融資服務收取的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等級的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型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原年度上限和中航電子集團預計 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增加的存款金額的總和得出。原年度上限被用作建議年度上限的 計算基礎,是因為預期部分產品批量採購合同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結

董事會兩件

算,導致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存款金額)預期將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預計中航電子集團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增加的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該金額是參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航機電集團在中航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人民幣80.71億元及人民幣58.16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E.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原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中航電子與中航機電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中航電子同意向中航機電特定股東發行中航電子A股股份以換取其持有的中航機電A股股份。換股吸收合併交割完成後,中航電子將承接中航機電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中航機電將申請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中航機電主要從事各類飛行器、發動機配套的機載機電系統及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因此,預計換股吸收合併交割完成後,本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可提供/獲得的產品和服務範圍將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持續增長和擴大,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因此,修訂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增加的經營和業務需求。

考慮到各方之間的歷史聯系和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持續關連 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經營規模及業務增長。此外,簽訂持續關 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原年度上限有助於在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更好地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兩件

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為相關交易金額設定上限。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原年度上限將對本集團有利。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經公平協商,按照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2.30%。中航財務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電子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10%之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財務及中航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交易

由於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i)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開支交易;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須予公佈的交易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 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 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份的62.30%。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39.5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兑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H. 董事會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和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已就批准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六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553,069,569股H股及1,250,899,90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62.30%的股權。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之外,概無其他股東在 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J. 主要交易對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將於中航財務存放更多現金。因此,預計在此期間從中航財務 獲得的利息收入將增加。然而,鑒於在過去幾年從中航財務所獲利息收入僅代表本公司收入和 淨資產的一小部分,本公司預計存款服務下存款所獲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公司相應的收入和淨 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K.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以下交易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現有產品互供協議;(b)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下開支交易;及(c)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函件,內容有關邁時資本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述事宜的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邁時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以下交易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現有產品互供協議;(b)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下開支交易;及(c)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之普通決議案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民生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派發予股東之通函(「**随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以下交易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現有產品互供協議;(b)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下開支交易;及(c)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7頁至第2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 之邁時資本函件。

經考慮邁時資本意見,吾等認為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以下交易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現有產品互供協議;(b)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下開支交易;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毛付根、林貴平 謹啟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 本通承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原年度上限之修訂及簽訂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 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二**零二零年通函**」),內容有關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同時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航電子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

鑒於中航電子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董事會預計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經營規模將擴大, 貴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提供/獲得的產品和服務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 貴集團可提供/獲得的產品和服務範圍,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上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此外,董事會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董事會亦建議修訂並提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航空工業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2.30%。中航財務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電子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10%之權益,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財務及中航電子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開支交易;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非獲豁免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 貴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此符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因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除是次就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曾就中航電子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上述過往委聘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據此,邁時資本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並不認為過往委聘導致邁時資本就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內由董事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意向及期望的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的資料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中航電子、中航財務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己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之背景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的 貴集團(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i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六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名	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經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	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三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歸屬於所有者的	43,831.76	50,929.90	60,296.2	28 27,897.39	25,812.63	
淨利潤	1,347.17	1,932.99	2,369.2	1,199.15	1,153.51	
		於十二月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	年 二零	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	列) (經	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	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	元) (百	(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資產	107,816.	.13 115,	648.59	133,889.14	134,498.20	
總負債	67,975.	.36 69,	498.58	79,122.63	78,286.31	
總權益	39,840.	.77 46,	150.00	54,766.50	56,211.88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收入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602.962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增長約18.39%,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航空整機業務收入增長約6.97%, 貴集團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收入增長約30.00%。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09.2990億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長約16.19%,主要原因為直升機產品和連接器產品銷量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實現歸屬於所有者的利潤約人民幣23.6928億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長約22.57%,主要原因為收入增加和毛利增長。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歸屬於所有者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9.3299億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長約43.49%,主要原因為營業利潤增加和財務費用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及歸屬於所有者的淨利潤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減少約7.47%及3.81%,主要原因為若干直升機的銷量受直升機產品結構調整影響而有所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淨資產穩步增長。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67%。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84%。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淨資產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2.64%。

1.2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中國航空工業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 62.30%的權益。

1.3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中航電子為 貴公司持有39.5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1.4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兑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2.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中航電子與中航機電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中航電子同意向中航機電若干股東發行中航電子股份以換取其持有的中航機電股份。換股吸收合併交割完成後,中航電子將承接中航機電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中航機電將申請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註銷。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中航機電主要從事各類飛行器、發動機配套的機載機電系統及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因此,預計換股吸收合併交割完成後, 貴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可提

供/獲得的產品和服務範圍將有所增加。此外,由於 貴集團經營規模的持續增長和擴大,預 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因此,修訂年度上限將令 貴集團得 以應對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增加的經營及業務需求。

經考慮到訂約方之間的過往關連及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及增長。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原年度上限亦能更有效的管理 貴集團於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為相關交易金額設定上限。由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原年度上限將有益於 貴集團。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經換股吸收合併擴大)過程中進行,且非獲豁免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中航電子

主要事項: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貴集團將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及

2. 中航電子集團亦向 貴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即(i) 貴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及(ii)中航電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定的事項與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不一致的,以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為準。否則,以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條款、定價原則、付款及其他主要條款)為準。

其他條款: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應於以下事件中最後發 生的日期生效:

- 1. 協議雙方依據有關法律及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 序;或
- 2. 换股吸收合併完成之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中航財務

主要事項: 中航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即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約定的事項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一致的,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為準。否則,以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服務範圍、定價政策及其他主要條款)為準。

其他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應於協議雙方依據有關法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之日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並未因換股吸收合併而變更,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生效日期毋須視 乎換股吸收合併完成而定。預期換股吸收合併亦將於二零二三 年第一季度完成。

3.3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評估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就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除(i)於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中航電子擬供應產品範圍中納入機電產品;(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修訂;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有效期之外,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零年通函所披露且經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經考慮(i)中航機電主營業務; (ii)換股吸收合併(經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背景; (iii)誠如「4.4吾等之評估」一節所披露吾等關於定價指引之評估;及(iv)本函件「5.3對非獲豁免年度上限的評估」一節內就非獲豁免年度上

限展開的分析,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4. 定價原則

4.1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之定價原則概述如下:

關鍵交易原則: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

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實行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付款: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簽訂具體產品供應合同協商確定。

4.2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定價原 則概述如下:

定價原則: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i)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包括機電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iv)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v)生產、勞動及租賃、擔保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vi)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付款:

各方將根據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 議以及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航電子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合同支付 價款。

4.3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定價原則概述如下:

定價原則:

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規定的基準利率下限;(b)兩到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4.4 吾等之評估

吾等注意到,非獲豁免年度上限的定價原則與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零年通函中 披露的現有產品互供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下使用的定價原則相同,並已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的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

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率。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利潤率應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釐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航空產品(包括機電產品)主要為中國政府定價,而政府定價不公開發佈,無法公開獲得。

市場價

市場價按以下順序確定:(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貴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至少兩到三個該價格或標準);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的,交易定價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貴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式確定或根據貴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貴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貴公司作為供應商,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價格,該價格範圍乃根據貴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並參考:(i)貴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及(ii)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自貴公司所採購之相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釐定。市場價由貴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就招標程序所釐定的市場價而言,貴集團嚴格遵循中國 有關招標程序的法律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內部採購及銷售政策均適用於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鑒於上述,吾等認為, 存在足夠的程序確保根據市場價參考維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協議價

協議價為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利潤乃基於考慮工業企業約7%之平均利潤率、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協議價之8%利潤率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根據各項交易的單獨協議釐定。

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1/t20220127_1827067.html)發佈的行業數據,並注意到工業行業中規模以上企業(即年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平均利潤率約為6.8%。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7.5%及8.0%。綜上且鑑於現有產品互供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各方可按相同基準向對方收費,吾等認為不超過8.0%之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鑑於(i)政府定價由中國相關價格監管部門和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或批准;(ii)市場價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條款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方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iii)協議價乃參考貴集團過往利潤率及工業企業平均利潤率而釐定;及(iv)存款服務乃按非排他基準進行,且中航財務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以及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定價原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利益。

5. 非獲豁免年度上限

5.1 原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原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年 原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財年非獲豁免 年度上限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貴集團開支交易	20,600	23,640
—貴集團收入交易	23,190	34,516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	育充協議	
—貴集團開支交易	1,810	3,83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		
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35,000	45,000

5.2 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5.2.1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和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為機電產品生產而新增的採購成本的總和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被用作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是因為考慮到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部分航空整機產品對零部件的配套采購需求,預計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下的預計開支交易金額(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為機電產品生產而新增的預期額外采購成本)可能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為機電產品生產而新增的額外采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0.40億元,該金額是參考中航機電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48億元及人民幣7.58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相關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交易原年度上限和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機電產品銷售額的總和得出。原年度上限被用作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是因為考慮到二零二一年的上限使用率和二零二三年的預期經營狀況,預計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下的收入交易金額在二零二三年將比上述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導致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的預計收入交易金額(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機電產品銷售額)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增加的機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13.26億元,該金額是參考中航機電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7.99億元及人民幣45.99億元,以及預 計於二零二三年的相關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5.2.2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交易原年度上限和因換股吸收合併而而導致的預期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的總和得出。原年度上限被用作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是因為考慮到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部分航空整機產品對中航電子集團的航電產品配套采購需求,預計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預計開支交易金額(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預期機電產品額外采購成本)可能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機電產品額外采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0.20億元,該金額是參考中航機電集團與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93億元及人民幣6.09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相關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5.2.3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原年度上限和中航電子集團預計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增加的存款金額的總和得出。原年度上限被用作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是因為預期部分產品批量採購合同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結算,導致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存款金額)預期將達到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中航電子集團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增加的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億元,該金額是參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航機電集團在中航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人民幣80.71億元及人民幣58.16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相關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5.3 評估非獲豁免年度上限

為評估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並注意到(i)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乃基於原年度上限總額計算,各年度上限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及(ii)各年度上限之有關增加是參考中航機電集團與各自對應關聯方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或中航機電集團在中航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相關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中航機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測模型(統稱[該等文件」)。

5.3.1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就開支交易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其較二零二三 財年之相應原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30.40億元。據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為因換 股吸收合併而預期為機電產品生產而新增的採購成本。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上述二 零二三財年建議年度上限與原年度上限之差異與該等文件所載預期交易金額一致; (ii)二零二一財年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43.1%,該增長率分別 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全年預期增長率約37.1%及約20.0%。

就收入交易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其較二零二三 財年之相應原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113.26億元。據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為因換 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機電產品銷售金額。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上述二零二三財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年建議年度上限與原年度上限之差異與該等文件所載預期交易金額一致;及(ii)二零二一財年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49.0%,該增長率分別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全年預期增長率38.8%及20.0%。

綜上,吾等認為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3.2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就開支交易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其較二零二三財年相應原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20.20億元。據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為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機電產品採購成本。吾等自該等文件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二一財年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25.6%,該增長率分別低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全年預期增長率36.9%及35.0%。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該交易金額年度增長率之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部分航空整機產品向中航機電集團配套采購機電產品之需求預期增加。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之收入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30.0%。綜上,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三財年開支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3.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就存款服務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其較二零二三 財年之相應原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100.00億元。據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為因中 航電子集團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存款金額。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上述二零二 三財年建議年度上限與原年度上限之差異與該等文件所載預期交易金額一致;及 (ii)二零二一財年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87.4%,該增長率分別高 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全年預期增長率11.5%及11.1%。綜上,吾等認 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三財年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 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6. 內部控制

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應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一致的內部控制機制,其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通函所披露之董事會函件「VI.內部控制機制」一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年度審閱,並提供確認。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提供相關確認。經向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須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要求。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落實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與交易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 14年經驗。 附錄I 本集團財務資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可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7頁至第90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25至34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9至256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0至244頁。

亦請參考以下鏈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2/2022092200390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666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543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330_c.pdf

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未清償借款約為人民幣20,321,087,535元,包括約人民幣1,239,856,187元的抵押、擔保借款和約人民幣19,081,231,348元的無抵押、無擔保借款。未清償抵押、擔保借款中,約人民幣206,187,471元為信用擔保,人民幣371,513,252元、人民幣613,531,466元和人民幣48,623,998元的借款分別由應收款項、一項未來的收款權和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建築物、機器設備抵押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未清償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890,935,035元。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無抵押、無擔保。

或有負債和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無或有負債。

附錄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對外擔保人民幣38,743,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擔保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 銀行授信額由經擴大集團的應收款項、收款權、建築物、股權質押擔保。

除上述之外,除了集團內負債和經擴大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和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交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無任何有關抵押、押記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諾、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未清償債務。

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無重大變化。

3. 營運資金充足

於最後可行日,經合理查詢並考慮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董事認為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期間,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充足能滿足其當前需求。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隨著我國疫情陸續平復和復工復產穩步推進,國內經濟探底企穩。二零二二年下半年, 中國航空工業將積極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加強自主創新,聚焦風 險管控,堅決守住安全發展底線;深化改革創新,推動改革成果全面穩固化、長效化、制度 化。本集團將堅持以打造航空高科技軍民通用產品與服務的旗艦公司為目標,加快航空產業鏈 的重組整合,致力打造現代航空高科技新型產業集團。加大科技創新,發揮航空高科技產業優 勢,按照綠色發展的要求,探索新型動力直升機未來產業發展方向;把握應急救援裝備需求機 附錄I 本集團財務資料

遇,優化產業佈局,推進民用直升機產業化進程;優化資源配置,發揮協同效應,實現航空機 載產業系統化、集成化、智能化發展;加快轉型升級,提速國際化開拓,提升航空配套系統產 品核心工藝能力;拓展市場領域,提升市場地位,提高航空工程全價值鏈服務;提升管治能 力,完善體制機制建設,健全資本管控體系;增強投資者聯繫,提升市場形象,持續推動高質 量發展。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情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II 一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持有的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他們持有或者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者(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監事姓名	股票類別	身份	持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性質
董事 閆靈喜	H股	實益擁有人	267,740	0.003%	好倉
監事 鄭強	H股 H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239,687 966	0.003% 0.000%	好倉 好倉
趙卓	H股	實益擁有人	69,110	0.001%	好倉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強先生持有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產融**」)33,500股A股股份,約佔中航產融已發行總股本的0.0003%。中航產融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 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 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 附錄II 一般資料

他們持有或者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者(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和第3分部須向 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佔類別股本的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票數量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中國航空工業 (附註1)	Н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553,069,569	57.21%	好倉
	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0,899,906	83.36%	好倉
天津保税投資	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9,769,500	16.64%	好倉
空中客車 (附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312,255,827	5.03%	好倉

附註:

- 1. 在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3,553,069,569股H股中,3,297,780,902股H股由其通過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83,404,667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6,000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3,538,000股H股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產融持有。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擬發行1,500,669,406 股內資股作為收購對價,其中向中國航空工業發行1,250,899,906股內資股,向天津保税投資發 行249,769,500股內資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該等內資股發行。
- 3. 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EADS N.V.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 更名為空中客車(Airbus)。

除(i)張民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及(ii)劉秉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的副部長外,概無董事為上述主要股東的董事及/或僱員。

附錄II 一一般資料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 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 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附錄II 一般資料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處於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中;據董事 所知,概無任何未決的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

9. 其他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徐濱先生,碩士,高級經濟師。徐先生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南昌大學,主修法律專業;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在江西贛興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二零零一年十月在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處任法律顧問;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高級經理、部長助理、副部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任成都凱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任本公司合規風控部部長,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任本公司規劃投資部部長;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任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二零十二月起任中航電子董事;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本公司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 (d) 本通函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II 一般資料

10. 重大合約

在本通函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所簽訂的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機**」)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000萬元現金認購中航重機非公開發行的中航重機A股股票。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航規劃**」)與中航建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建發科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建發科技購買北京銀燕實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8,361,300元。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發佈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電**」)與本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航光電附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本公司附條件同意以現金人民幣2億元認購中航光電新發行A股股票。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發佈之公告。
- (d)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國航空工業與中航規劃與(i)北京旭能發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ii)吉林省中愷新能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和(iii)安徽中城大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國航空工業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航新能源」)30.70%的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22,664萬元,及中航規劃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航新能源21.30%的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5,725萬元。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告。
- (e)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中航電子和中航機電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中航電子同意於換股日向中航機電參與換股吸收合併的股東發行中航電子A股股份以換取其持有的中航機電A股股份。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發佈之公告。

附錄Ⅱ 一般資料

(f)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中航電子分別與本公司、中航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飛**」)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航空工業成飛**」)簽訂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5億元認購中航電子A股股份;(ii)航空投資同意以現金人民幣3億元認購中航電子A股股份;(iv)航空工業成飛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8億元認購中航電子A股股份;(iv)航空工業成飛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8億元認購中航電子A股股份。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發佈之公告。

(g)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將自本通函之日起十四天(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vichina.com/)展示,以供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 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
- (b) 本附錄第六節所涉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c)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六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百萬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 2.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之開支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830百萬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 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 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3. 「動議: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3,640百萬元及收入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4,516百萬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閆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資格

依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事宜。凡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授權文件。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 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 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35/4313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

5.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上述決議案。